

成都市武侯区商务局文件

成武府商务〔2015〕110号

成都市武侯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2015年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因素分配部分)使用细则》的通知

武侯新城、各街道办事处:

《2015年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因素分配部分)使用细则》已经区政府第八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常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武侯区商务局
2015年12月30日

2015 年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因素分配部分)使用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加快“国际购物天堂”武侯区域建设步伐，支持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支持民生性服务业以及会展经济、商贸流通等基础工作，特制定本使用细则。

第二条 本使用细则所称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因素分配部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专项用于武侯区服务业内贸流通的补助性资金，共计 1073 万元。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

第三条 支持“国际购物天堂”建设(安排资金 400 万元)。

1. 对开展“购物天堂建设·武侯在行动”调研、策划、宣传推介的项目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补贴。

2. 对积极参与“购物天堂建设·武侯在行动”实施计划的新开业的主题商业城市综合体(纯商业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且自持比例超过 50%)，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的补贴。

3. 对以“购物天堂建设·武侯在行动”为主题积极开展宣传促销活动的企业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的补贴。

4. 鼓励企业主办或承办与“购物天堂建设·武侯在行动”相关的大型节会展会，给予主办或承办企业不高于 50 万元的补贴；对积极推动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的重点节会，给予区级牵头部门不高于 80 万元的补贴并由于其负责审核发放。

第四条 支持商贸流通行业做大做强（安排资金 280 万元）。

1. 鼓励企业稳增长促发展，对我区商品流通领域和行业创新做出重大贡献的传统商贸企业实行奖励。对年销售额达到 30 亿元、10 亿、5 亿元，且增幅在 10% 以上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年销售额达到 30 亿元、10 亿、5 亿元，增幅在 0~10% 以内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给予不高于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年销售额在 100 亿元以上且增幅在 50% 以上的电子商务销售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2. 支持商贸企业新开门店。对新开营业面积在 3000-5000 m²、5000 m²（含）以上百货、超市卖场等（在新开业城市综合体内开设的门店，标准可降低 1000 平方米），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3. 支持便民连锁企业扩大销售。对销售额达 2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达 200 万元以上的便民连锁企业，每净增 10 个直营连锁社区便利店，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四改六治理”老旧市场改造项目（安排资金110万元）。

1. 对纳入我区重点市场调迁的项目，经武侯区老旧市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市场正式公告关闭且市场内所有经营商家停止营业并搬离、业主公司完成对所有出售经营权业主的清退并向征地单位交地，给予所在街道办80万元补贴，并由街道办自行制订补贴细则实施。

2. 对纳入市级民生目标的磨子桥电脑城转型发展项目，经市级商务部门认定完成年度转型发展目标，给予项目业主单位30万元补贴。

第六条 支持商贸企业开展便民惠民服务（安排资金85万元）。

1. 支持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在我区新开办（纳入2015年市级民生目标）的标准化农贸市场，经验收合格后给予经营单位30万元补助。

2. 支持便民果蔬店项目。在我区新开设便民果蔬店，门店面积在50（含）-200（含） m^2 之间，经认定后给予每个点位不高于2万元的补助。

3. 支持蔬菜直通车项目。在2015年内蔬菜直通车销售达到每点位100次以上，销售点位在5个以上，（或根据区级部门要求在我区部分区域设立点位，销售次数达到50次以上，）经认定后给予每个点位不高于2万元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 支持慈善惠民超市项目。在我区开设慈善惠民超市，持续经营并为低保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群众提供慈善服务满一年，经区民政局或所在街道办事处认定后，给予每个点位1万元的补助。

第七条 支持经济目标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安排资金185万元）。

按社会消费零售总额、服务业增加值等经济目标因素构成向各责任单位划拨专项资金（跳伞塔街道安排20万，望江路街道、红牌楼街道、武侯新城管委会各安排15万元，火车南站街道、玉林街道、浆洗街街道、机投桥街道、金花桥街道、簇锦街道各安排13万元，华兴街道、簇桥街道、双楠街道、晋阳街道各安排10万元），各单位自行制定奖励细则，对辖区内贡献较大的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服务业企业进行奖励。

第八条 每个项目资金使用以计划安排金额为限，如有超支，则适当降低补助（奖励）标准；如有结余，将其作为“一事一议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对我区商贸经济有较大贡献、创新性强的商贸企业。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1%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开展项目评审、验收、审计以及绩效考核。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第十条 支持时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第十一条 支持对象：总部设在武侯区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武侯区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第三条第1项和第六条项目不受此条限制）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材料：

1. 项目资金的申请报告（包括申请企业的基本情况、申请项目的依据、项目的主要内容、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完成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及税收情况等）。

2. 项目支持资金计划申请表。

3. 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4.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5. 项目单位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6. 资产评估报告应由国家相关机构认可的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

7. 相关协议或合同。

8. 项目执行情况的证明、费用明细及支出凭证（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等。

第十三条 申报时间及程序：

1. 按照属地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单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后一式三份（附电子版），报送属地街道办事处。

2. 属地街道办事处对申报企业的资质、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汇总并提出推荐名单和理由，并以正式签发的文件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附电子版）报送区商务局，并附申报项目汇总表（含电子版）。

第十四条 申报要求：

1. 申报材料以及项目有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并加盖企业鲜章、申报材料所附票据复印件需加盖企业财务专用章。

2. 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相关证明文件应详实。

3. 属地街道办事处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申报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予转报。

4. 申报材料用 A4 纸张，按照需提供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统一编制页码。

5. 所申报的项目不得与本区类似扶持资金重复享受。

第十五条 项目审定、验收及资金拨付：

1. 由区商务局、区财政局会同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程序对企业的资格及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在区商务局网站上。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合格后上报区政府常务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根据区商务局的拨款申请，审核后出具拨款通知文件。

